

26 April 2002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国际刑事法院预备委员会缔约国
大会预备文件工作组

纽约

2002年4月8日至19日

2002年7月1日至12日

缔约国大会关于国际刑事法院法官、检察官和副检察官的提名和选举程序的
决议草案

协调员编写的未定案文¹

缔约国大会，

铭记《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的各项规定，特别是第三十六、三十七、四十二和四十三条的规定，

注意到缔约国大会的议事规则，

核准下列关于国际刑事法院法官、检察官和副检察官的提名和选举程序：

A

法官候选人的提名

1. 缔约国大会秘书处应发出提名国际刑事法院法官的邀请。
2. 缔约国应在提名期限内提名其候选人，提名期限应由缔约国大会主席团规定。
3. 在提名期限之前和之后提交的提名应不予考虑。
4. 如果在提名期限结束时候选人人数仍少于席位数目，缔约国大会主席可延长提名期限。

¹ 根据缔约国大会筹备文件工作组在国际刑事法院预备委员会第九届会议进行的讨论编写。

5. 《规约》缔约国应通过外交途径向缔约国大会秘书处送交其提名参加国际刑事法院法官选举的候选人名单。
6. 每项提名均应附上一份文件：
 - (a) 以必要的详细程度具体说明候选人在哪些方面符合《规约》第三十六条第三款(a)、(b)和(c)项的要求；
 - (b) 为了《规约》第三十六条第五款的目的，指出提名的候选人是列入名单A还是列入名单B；
 - (c) 载列与第三十六条第八款第1项第(1)和(3)分项有关的资料；
 - (d) 指出候选人是否具有第三十六条第八款第2项规定的任何专门知识；
 - (e) 为了《规约》第三十六条第七款的目的，如果候选人是两个或以上国家的国民，指出候选人是以什么国籍被提名。
7. 已经启动《规约》批准、加入或接受程序的国家可提名候选人参加国际刑事法院法官的选举。这些提名应是临时的，不应列入候选人名单，除非有关国家已在提名期限结束前向联合国秘书长交存其批准书、加入书或接受书，而且该国在选举之日已根据《规约》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二款成为《规约》缔约国。
8. 缔约国大会秘书处在收到竞选法官的候选人提名以及《规约》第三十六条所提及的附文和其他有关文件后，尽快以国际刑事法院各正式语文将其放在国际刑事法院因特网网站。
9. 缔约国大会秘书处应对附上文件按照程序提名的所有人士，依其姓名英文字母次序编制名单，并予分发。
10. 为了国际刑事法院法官第一次选举的目的，主席团应作出决定，在缔约国大会第一次会议期间开放提名，并于[2002年11月1日]结束提名。

B

法官的选举

11. 缔约国大会主席团应规定选举日期。
12. 缔约国大会秘书处应按照《规约》第三十六条第五款依候选人姓名英文字母次序编制两份名单。
13. 法官的选举应是实质性事项，须符合《规约》第一百一十二条第七款第1项的要求。
14. 当选法院法官的人应是得票最多而且获得出席并参加投票的缔约国三分之二多数票的候选人，但投票法定人数必须是缔约国的绝对多数。

15. [如果 18 名法官没有全部选出……，随后的投票将是 {限制性的/非限制性的}。]²
16. [如果获得当选所需多数票的候选人人数比规定的席位数目多，得票最多以填补规定的席位数目候选人应视为当选。]²
17. [为了及时结束选举，如果在……投票之后法官没有全部选出，应暂停投票，让候选人或提名国有机会考虑是否还想保持其候选人资格。在暂停投票之前，缔约国大会主席将宣布何时恢复投票。]²
18. 如果竞选剩下的一个席位的候选人所得票数相同，应进行限制性投票，这次投票只限于所得票数相同的候选人。
19. 如果两名或以上国籍相同的候选人获得所需多数票，得票最多的候选人应视为当选。
20. 为了第一次选举的目的，缔约国大会主席应按照《规约》第三十六条第九款第 2 项的规定进行抽签。

C

法官出缺

21. 如果法官出缺，应比照适用与法官的选举同样的程序。
22. 缔约国大会秘书处应在法官出缺时一个月内发出提名邀请。

D

检察官候选人的提名

23. 检察官候选人的提名应比照适用法官候选人的提名程序。
- [24. 检察官候选人的提名最好得到多个缔约国的支持。]³
25. 每项提名应附上一份文件，以必要的详细程度具体说明候选人在哪些方面符合《规约》第四十二条第三款的要求。

E

检察官的选举

26. 缔约国大会主席团应规定选举日期。

² 选举程序仍需视就《规约》第三十六条第五、第六和第八款的一项具体程序的进一步讨论情况而定。又见本文件附件。

³ 有待进一步讨论。

27. 缔约国大会秘书处应依候选人姓名英文字母次序编制名单。
28. 应不遗余力以协商一致意见方式选出检察官。
29. 如果不能达成一致意见，缔约国大会成员应按照《规约》第四十二条第四款的规定，进行无记名投票，以绝大多数票选出检察官。
30. 如果获得当选所需多数票的候选人多过一人，得票最多的候选人应视为当选。
31. 如果所得票数相同，应进行限制性投票，这次投票只限于所得票数相同的候选人。
32. 为了及时结束选举的目的，如果在经过[三轮]投票之后仍然没有候选人获得所需多数票，应暂停投票，让候选人有机会考虑是否退出选举。在暂停投票之前，缔约国大会主席将宣布何时恢复投票。

F

副检察官候选人的提名

33. 检察官应按照《规约》第四十二条第四款的规定，为拟填补的每一个副检察官职位提名三名候选人。
34. 对于每项提名，检察官都应附上一份文件，以必要的详细程度具体说明候选人在哪些方面符合《规约》第四十二条第三款的要求。
35. 在提出候选人名单时，检察官应铭记着，按照《规约》第四十二条第二款的规定，检察官和副检察官的国籍应当不同。
36. 缔约国大会秘书处应对附上文件按照程序提名的所有人士，依其姓名英文字母次序编制名单，并予分发。

G

副检察官的选举

37. 副检察官的选举应比照适用 E 节检察官候选人的选举程序。
38. 在为一个以上副检察官职位进行选举的情况下：
 - (a) 当选副检察官的人应是得票最多而且获得缔约国大会成员绝对多数票的候选人。
 - (b) 如果获得当选所需多数票的候选人人数比规定的副检察官职位数目多，得票最多以填补这些规定的职位的候选人应视为当选。

附件

国际刑事法院法官第一次选举程序草案

1. 法官第一次选举将分两个阶段：

- 在第一阶段，将按照第三十六条第五款的规定选举 14 名法官，其余四席将在第二阶段填补。

第一阶段

2. 每个缔约国可同时把票投给 14 名候选人：名单 A 9 人和名单 B 5 人。

3. 9 名候选人将从名单 A 选出，5 名候选人从名单 B 选出，这些候选人每人得票都是最多并获得三分之二多数票。

4. 如果名单 A 有多过 9 名候选人或者名单 B 有多过 5 名候选人获得三分之二多数票，每份名单中得票最多者将当选。

5. 如果当选的名单 A 候选人少于 9 名或者当选的名单 B 候选人少于 5 名，将对当选候选人不足的名单继续进行投票，直至 14 个席位填满为止。如果两份名单都没有选出所需人数，将同时为这两份名单组织新一轮投票。得票最多并获得三分之二多数票者将当选。

第二阶段

6. 第二阶段将在第一阶段结束后至少 24 小时才进行。

7. 每个缔约国可把票投给剩下的 4 名候选人，而不论他们是列在哪一份名单上。

8. 得票最多并获得三分之二多数票的 4 名候选人将当选。

9. 如果获得三分之二多数票的候选人多过 4 名，得票最多者将当选。

10. 如果当选候选人少于 4 名，将对剩下的席位继续进行投票。得票最多并获得三分之二多数票者将当选。

11. 关于随后的选举，将制定适当的程序。